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六十七年

议程项目 67、69 和 123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12 年 6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提交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大会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第三十七届全会上通过的关于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的示范法(见附件)。

请将《示范法》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7、69 及 123 项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亚历山大·潘金(签名)



## 2012年6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的示范法

根据国家宪法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标准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68年11月26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及其他有关国际协议，本法令作出组织和法律规定，以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应在根据本法令通过的其他立法和规范性法令中遵守这些规定并予以发展，并应除其他外，确立进行政府反纳粹审查的程序。

#### 第1节 一般规定

##### 第1条 基本概念

为本法令的目的，应通过下列基本概念：

- “纳粹主义”系指极权主义意识形态(教义)和该意识形态在1933年至1945年期间在希特勒德国及其盟国和卫星国的实际应用,与此相关的是极权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统治方法、由官方将所有民族按内在价值表进行排列的做法,以及进行某种民族优于其他民族的宣传,同时伴之以经负责审判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争罪犯的国际军事法庭(以下简称国际军事法庭)确认的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 “纳粹罪犯”系指在国际军事法庭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危害和平和人类罪的组织者、煽动者、指挥者和从事者;
- “复活纳粹主义”系指具有下列表现方式的行动:
  - 使其复活、授予政府或民间奖,以及对纳粹罪犯及其帮凶进行其他国家或民间表彰,包括以这些人的名字命名住区、街道、广场、地理位置、机构、组织和军事硬件,以及设立纪念这些人的节日;
  - 公开为纳粹主义意识形态和做法辩护,表明这是正确和值得支持及仿效的,以及公开传播纳粹主义意识形态;
  - 公开赞同或拒绝承认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和根据国际军事法庭判决设立的国家、军事或占领军法庭的判决所确立的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系指蓄意采取各种行动以表彰纳粹罪犯及其帮凶和他们所犯下的罪行;

- “纳粹材料”系指颁布号召美化纳粹主义的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资料，或为这类行动的必要性进行辩护或纵容，包括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领导人的著作，以及为民族和/或种族优越论或为旨在部分或全部摧毁任何族裔、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团体的战争罪和其他罪行的实施进行辩护或纵容的出版物；
- “纳粹标志”系指旗帜、徽章、制服饰物、问候语和短句，以及以任何形式再现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和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所使用过的标志，例如纳粹党党徽、敬礼和被负责审判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争罪犯的国际军事法庭判定为罪犯的政府、军事和其他结构的其他明显标志。

## 第 2 条 基本原则

本法令的实施基于下列原则：

- 严格遵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标准和原则；
- 承认、遵守并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以及法律实体的合法权益；
- 保障意见及其表达的自由权；
- 尊重创造性活动和科学研究的自由；
- 法治；
- 透明性；
- 政府与社区和宗教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合作，以预防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 实施国际罪行后应负的国际责任的普遍范围；
- 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将受到无法逃脱的惩处。

## 第 3 条 本法令的范围

本法令效力不应扩及至不以复活纳粹主义或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作为其目的的学术、文学、艺术和其他创造性活动。

应允许在谴责纳粹主义或呈现历史事件的艺术和学术作品中重现纳粹标志，还有那些描绘内有不同国家纹章符号的宗教肖像和传统的作品，只要这类标志不会被视作在为纳粹主义张目。

在艺术或学术作品中及在群众活动和其他公共活动中使用纳粹标志时绝不能以培养对纳粹意识形态的正面看法为目的。

#### **第 4 条 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的主要重点领域**

应以下列方式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 监测并采取旨在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的行动的预防措施，包括通过查探并随后消除会促进复活纳粹主义的肇因和条件；
- 在社区和宗教团体、媒体及其他法律实体和具体实体的活动中查探、预防并制止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应禁止：
  - 通过媒体传播纳粹材料，以及禁止从事任何旨在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其他活动；
  - 在广告中使用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代表物；
  - 建立其目的或活动具有复活纳粹主义或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属性的社区和宗教团体及其他组织，或参与其活动。

不允许在群众活动和其他公共活动中使用纳粹标志或传播纳粹材料。

#### **第 5 条 在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害人士的活动中禁止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本法令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可妨碍适当安排、维护和保养为参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并阵亡人士建造的军人公墓，但用于纪念阵亡人士的墓碑、纪念碑、纪念柱、方尖碑和其他纪念性结构和设施不得含有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属性。

在战场上建立博物馆、竖立纪念碑、举办展览及确保维护和保养与伟大的卫国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事件有关的特定区域时，不应以培养对纳粹主义意识形态的正面态度和以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为目的。

#### **第 6 条 禁止利用公共通信网络从事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活动**

应禁止利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公共通信网络传播纳粹材料或从事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任何其他活动。

如果发生了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开展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政府主管机构及其官员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迅速消除这类违法现象，同时要适当顾及与通信有关的具体法律后果。

**第 7 条 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在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方面的执法权力**

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及其官员有义务在其管辖范围内打击以任何形式出现的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应在其管辖范围内参与实施政府政策，以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并应向公民、媒体和社区团体，以及其他实体和组织施加必要的压力。

**第 8 条 在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公共机关应根据国际协议与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以及与国际组织和外国组织合作，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地方政府在进行跨边界合作和行使其他既有权力时应与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及与国际组织和外国组织合作，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第 2 节 进行专家审查，以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反纳粹审查)**

**第 9 条 进行政府审查，以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政府反纳粹审查)**

公共机关和政府官员应根据其权限进行下列政府反纳粹审查：

- 社区、宗教和其他非营利组织的组成文件；
- 核心课程内容和国家教育标准；
- 广告；
- 印刷和电子媒体内容；
- 学术、科学、文学和其他创造性或艺术性产出；
- 宣传材料；
- 包含直接或略含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内容的其他材料和文件。

应由一个经授权的执行机构确立进行政府反纳粹审查的程序。

社区和包括科学、学术和教育机构在内的其他非营利组织的代表可根据经授权的执行机构确立的程序参与政府反纳粹审查工作。

## 第 10 条 社区反纳粹审查

社区反纳粹审查可与政府审查分别进行，尽管两者的重点一样。应以下列理由进行社区反纳粹审查：

- 为了落实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 为了确定公共机关和/或地方政府批准的监管性法令和其他决定(或监管性法令和其他决定草案)是否符合本法令的要求；
- 为了使关于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動的法律更具实效。

社区反纳粹审查应注重经公共机关和/或地方政府批准的监管性法令和其他决定草案，以及公共机关和/或地方政府关于下列事项的监管性法令和其他决定：

- 纪念伟大的卫国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参与者、退伍军人和受害者，授予他们特殊军衔或荣誉职衔(称号)或国家(公民)奖，颁布与他们有关的纪念日和进行其他国家或公民表彰活动；
- 关于伟大的卫国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的核心课程的内容。

社区反纳粹审查还应注重学术、科学、文学或其他创造性或艺术性产出，以确定在这些作品中是否存在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迹象。

## 第 11 条 社区反纳粹审查员

社区反纳粹审查应由具有社区(公民)专家地位的公民和社区组织根据法律和社区委员会(理事会)确立的程序进行，分析和评估公共机关通过的监管性法令和其他决定草案，以确保符合个人、公众和国家的利益，以及符合本法令的目的。

社区反纳粹审查员应有权：

- 向缔约方索取需经反纳粹审查的文件，或有机会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研究有关材料或实体；
- 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参与公共机关和/或地方政府为讨论有关材料或实体而主办的诉讼程序、审议和其他活动，除非因保护国家秘密的需要而决定举行非公开活动。

## 第 12 条 社区反纳粹审查的关键原则

应根据下列关键原则开展社区反纳粹审查：

- 应承认、保障和保护关键的人权及公民权利和自由；
- 应尊重法治；

- 应公开开展社区反纳粹审查，并以透明方式公布审查结论；
- 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社区反纳粹审查；
- 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及其官员不应干预社区反纳粹审查；
- 专家应保持独立；
- 专家的审查结论应客观和可靠。

### 第 13 条 开展社区反纳粹审查的程序

应要求公共机关或地方政府对本法令第 10 条所指的监管性法令或其他决定草案委托开展社区反纳粹审查，并在审议该草案之后 5 天内在其官方网站公布草案案文全文。

同时，开展社区反纳粹审查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亦不得超过 45 天。

社区反纳粹审查员有权自费和主动对本法令第 10 条所指的公共机关和/或地方政府的现行监管性法令或其他决定以及学术、科学、文学、艺术或其他创造性产出开展社区审查，并向主管机构送交审查结论。

### 第 14 条 社区反纳粹审查结论

应将社区反纳粹审查结论送交委托开展这类审查的公共机关或地方政府或本法令第 17 条所指的主管机构。

必须将本法令所指的专家结论登载在委托开展社区反纳粹审查的公共机关或地方政府机构的官方网站上，或登载在负责接收反纳粹审查结论的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上。

关于公共机关和/或地方政府批准的监管性法令和其他决定草案和关于公共机关和/或地方政府的监管性法令和其他决定的社区反纳粹审查结论应提及这些法律(决定)草案中不符合个人、公众和国家利益的那些条款，以及有悖于本法令的那些条款。结论还应包含如何纠正这些不一致之处的建议。

有关学术、科学、文学或其他创造性或艺术产出的社区反纳粹审查的结论应提及存在复活纳粹主义或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迹象或没有这类迹象的情况。如果存在复活纳粹主义或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迹象，审查结论可对这类学术、科学、文学、创造性或其他艺术性产出可能带来的精神、道德和/或其他方面影响的风险作出评估，并提出建议以纠正对个人、公众和国家的不良后果。

### 第 3 节 预防和监测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以及在这一领域的社区监督

#### 第 15 条 预防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的主要重点领域

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应在其管辖范围内参与采取旨在预防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的措施。

社区团体和其他非营利组织应根据现行法律和这类团体(组织)的章程(组成文件)参与采取旨在预防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的措施。

应通过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 促使公众不容忍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 开展社区反纳粹审查；
- 发展社会和立法监督机构，确保遵守禁止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法律；
- 促进纪念和教育活动及保护文物，以利于开展庆祝苏联人民取得伟大的卫国战争的胜利的活动。

为了打击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应在其管辖范围内优先采取预防措施，包括编写旨在预防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教育和宣传材料。

#### 第 16 条 监测遵守关于禁止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法律的情况

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应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监测遵守关于禁止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法律的情况，包括通过利用信息和电信网络。

应要求媒体经营者和出版商监测记者和报告及其他材料的作者遵守关于禁止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法律的情况。

#### 第 17 条 社区监督遵守旨在预防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立法的情况

公民和组织应有权行使对本法令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的监督权。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有义务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形式促进这类参与活动。

公民应有权结成志愿团体，其主要活动就是对旨在打击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现象的措施进行社区监督。

社区团体和其他非营利组织应有权根据其组成文件：



- 对遵守关于禁止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法律的情况进行独立监督；
- 发表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就本法令所要求展开的活动的评估结果；
- 就改进关于禁止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法律起草建议并提交给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
- 根据监测结果向主管部门、公民委员会(理事会)及国际组织和外国组织提交材料。

#### 第 18 条 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主管机构

为了促进公共机关、地方政府、公民、社区团体和负责监测遵守本法令各项要求的情况的其他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合作，应在行政部门的最高一级设立一个专门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机构。

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活动的机构的组成成员应包括监管和/或监督机构、执法机构和公共机关的代表，以及志愿团体和非营利组织的代表。社区团体和其他非营利组织的代表应在该指定机构的成员中占简单多数。

应由行政部门最高一级批准关于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指定机构的条例及其议事规则。

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指定机构应有下列职能：

- 为应用和进一步发展主要战略编写建议和提议，以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活动，以及改进这一领域的法律；
- 审议社区对监督遵守本法令各项要求的情况的结论。

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指定机构的成员作为社区团体和其他非营利组织的代表应无偿进行监督活动。

本条的规定不应妨碍公民、公民团体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根据法律行使其向政府机构和地方当局申请的权利。

#### 第 19 条 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指定机构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有义务与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指定机构合作。

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指定机构有权要求监管、监督、执法及其他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采取行动，消除通过社区监督发现的违法现象，进行调查和检查，以及采取措施，以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

监管、监督、执法及其他公共机关和地方政府有义务根据有关要求、申请及提交给他们的材料在其管辖范围内展开调查，如果发现了违法现象，则应根据本法令采取惩罚措施。

#### **第 20 条 关于为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而采取的措施的年度报告**

负责打击复活纳粹主义现象的指定机构应编写并在媒体和因特网上发表关于为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而采取的措施的年度报告。

公民委员会(理事会)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编写并在媒体上发表关于为确保不容许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动而采取的措施的相关报告。

### **第 4 节 违反本法令的赔偿责任**

#### **第 21 条 媒体违反本法令的赔偿责任**

如果在大众媒体渠道发现表明存在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活动的证据，可由法院或由有关检察官根据将有关媒体渠道进行登记的指定机构的声明作出裁决，停止该渠道的作业。

为了防止继续进行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活动，法院可根据这类禁令的规定程序要求暂停印刷有关定期刊物，暂停录制有关音频或视频录像，或暂停播放有关电视、广播或视频节目。

#### **第 22 条 暂停法律实体的活动**

如果发现事实显示一法律实体或其任一下属机构的活动中有证据表明存在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行为，可暂停该法律实体的活动直到法院审查政府指定机构对该实体所作的解散(禁止其活动)的声明。

根据本法令规定的理由而解散的法律实体的任何资产在满足债权人索赔要求后的剩余部分应没收上缴国家。

#### **第 23 条 个人违反本法令的赔偿责任**

应根据相关行政法和刑事法追究犯有与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有关行为的人的责任。

群众活动和其他公共活动的组织者有责任遵守有关要求，预防复活纳粹主义和美化纳粹罪犯及其帮凶的现象，并为此目的迅速制止这类行动。